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9:15 -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剩余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00、议案 2.01、议案 2.02 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1 室（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冬雪

联系电话：0512-52969000

电子传真：0512-52969009

电子邮箱：yudongxue@rumer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贸商务广场 A 幢 2901 室（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材料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附件 3：《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8

2、投票简称：戎美投票

3、填写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剩余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